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8 號 1 樓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召開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81,603,140 股，扣除大陸股東保留股 582,420,149 股及從屬公司 11,397,439 股後，淨股數 3,887,785,552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總計 2,883,779,05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1,204,837,188 股及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數 2,000 股)，占應出席股份總數(即淨股數)74.175%，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陳木在

紀錄：曾建富

出席董事：李董事長慶言(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榮智權、顧肇基

(以上三位董事採視訊方式出席)

榮康信、邱怡仁、林志宏、

陳木在(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曾國烈(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謝金虎(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全部出席)

列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宏賓律師、

務實法律事務所蔡鴻斌律師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

(董事會提，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

(三)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詳如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準則」報告。

(董事會提，詳如附件。)

(五)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金融債券發行要點詳如附件。)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 四、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經主席裁示，本次股東會將於承認事項共 2 案及討論事項共 3 案說明及討論議程完成後，一次進行投票。)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出席權數： 2,884,817,133 權，

(含以視訊投票出席權數： 5,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出席權數：1,204,837,188 權)

占應出席股份總數(即淨股數)74.202%。

表 決 統 計 結 果		佔總表決 權 數
贊 成	2,667,151,910 權 (含以視訊投票 2,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989,574,693 權)	92.455%
反 對	274,242 權 (含以視訊投票 -權) (含以電子投票 274,242 權)	0.010%

無效	-權	0.000%
棄權/ 未投票	217,390,981 權 (含以視訊投票 3,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214,988,253 權)	7.536%

本案照案承認。

(二)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銀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以下同) 13,414,607,786 元，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 14,255,581,38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0,225,724 元及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5,957,350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14,171,313,011 元。
- 三、本公司依銀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令，扣除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4,251,393,90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3,334,526,894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共計 8,066,885,652 元。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 四、本次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六、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 七、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出席權數： 2,884,817,133 權，

(含以視訊投票出席權數： 5,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出席權數：1,204,837,188 權)

占應出席股份總數(即淨股數)74.202%。

表 決 統 計 結 果		佔總表決 權 數
贊成	2,668,369,015 權 (含以視訊投票 2,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990,791,798 權)	92.497%
反對	1,258,979 權 (含以視訊投票 -權) (含以電子投票 1,258,979 權)	0.044%
無效	-權	0.000%
棄權/ 未投票	215,189,139 權 (含以視訊投票 3,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212,786,411 權)	7.459%

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說明：

一、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出席權數： 2,884,817,133 權，

(含以視訊投票出席權數： 5,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出席權數：1,204,837,188 權)

占應出席股份總數(即淨股數)74.202%。

表 決 統 計 結 果		佔總表決 權 數
贊成	2,610,409,646 權 (含以視訊投票 2,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932,832,429 權)	90.488%

反對	44,935,782 權 (含以視訊投票 -權) (含以電子投票 44,935,782 權)	1.558%
無效	-權	0.000%
棄權/ 未投票	229,471,705 權 (含以視訊投票 3,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227,068,977 權)	7.954%

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出席權數： 2,884,817,133 權，  
(含以視訊投票出席權數： 5,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出席權數：1,204,837,188 權)  
占應出席股份總數(即淨股數)74.202%。

表 決 統 計 結 果		佔總表決 權 數
贊成	2,657,696,413 權 (含以視訊投票 2,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980,119,196 權)	92.127%
反對	314,203 權 (含以視訊投票 -權) (含以電子投票 314,203 權)	0.011%
無效	-權	0.000%
棄權/ 未投票	226,806,517 權 (含以視訊投票 3,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224,403,789 權)	7.862%

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表。
- 四、提請 核議。

董 事	兼 任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李慶言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td.	董事長
	Tripartite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Great Malaysia Textile Investments Pte Ltd.	董 事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董 事
	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	董 事
榮康信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董事長
	鴻大投資(股)公司	董 事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td.	董 事
	Culvert Investments Ltd.	董 事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董 事
	Tilsbury Investments Inc.	董 事
Tassbury Investments Co.,S.A.	董 事	
榮智權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td.	董 事
	Culvert Investments Ltd.	董 事
	Cottage Investments. Co. SA	董 事
	East 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 事
顧肇基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勤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基立投資(股)公司	董 事
	興立投資(股)公司	董 事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出席權數： 2,884,817,133 權，

(含以視訊投票出席權數： 5,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出席權數：1,204,837,188 權)

占應出席股份總數(即淨股數)74.202%。

表 決 統 計 結 果		佔總表決 權 數
贊 成	2,629,104,952 權 (含以視訊投票 2,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951,531,430 權)	91.136%
反 對	2,077,168 權 (含以視訊投票 -權) (含以電子投票 2,073,473 權)	0.072%
無 效	-權	0.000%
棄 權/ 未 投 票	253,635,013 權 (含以視訊投票 3,000 權) (含以電子投票 251,232,285 權)	8.792%

本案照案通過。

六、視訊平台股東發言：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0203

詢問今年股東會為何不發紀念品。

經主席及指定人員說明。

股東戶號：5235

期許經營團隊：第一加強資訊安全、落實數位化；第二加強風險管理、開發優質客戶；第三期期待明年股利越來越好。

經主席及指定人員說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主席宣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 木 在



紀錄：曾 建 富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民國110年，隨疫苗覆蓋率擴大、經濟逐步解封，全球經濟活動明顯復甦。本行仍秉持「資產安全、資金充裕、資本充足」之原則，穩健推展業務，持續創造良好經營績效，稅後淨利新台幣142.6億元，年底逾放比0.13%、流動準備比率31.19%、資本適足率14.87%。

茲就本行110年度營業結果與111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暨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分別概述如下。

### 二、110年度營業結果

####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10年受惠於出口貿易暢旺及民間投資活絡，持續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達6.45%，為後金融海嘯時期新高；在金融情勢方面，中央銀行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利率連續七季維持不變；而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在台商資金回流與貿易出超推升下，呈現穩步升值走勢，年底收27.69元，全年升值3.0%；至於股票市場，則於半導體資通訊及電動車相關零組件等趨勢產業基本面良好帶動下，加權股價指數創新高，年底以18,218點封關，上漲23.7%。

#### (二) 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原任總經理陳善忠先生於109年底屆齡退休，自110年起由林志宏先生擔任總經理；同年七月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原任董事



長榮鴻慶先生退休，繼由李慶言先生擔任董事長，董事會並一致通過推舉榮鴻慶先生為榮譽董事長，以表彰其長期對本行卓越之貢獻。

本行為首波金管會核准開辦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服務之三家銀行之一，四月間成立「傳富理財中心」，以「傳富理財，成就未來」為使命，並以「資產配置」及「資產傳承」雙核心，提供高資產客戶量身定做差異化之財富管理業務服務；此外，本行持續布建亞太區域性銀行，五月新設越南北寧代表人辦事處開幕，提供台商更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在推展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方面，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委員會」，其下分設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責任金融、員工照顧及公司治理等功能小組，分工合作，分頭並進，成效尚佳。

###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110年營業計畫積極發展多元核心業務，企業金融、個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行銷、存匯業務及數位金融共同發展，聚焦於強化運用金融科技，全面啟動數位轉型，推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創造永續價值。

110年本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反映在主要業務與盈餘之表現，其中，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10,291億元，較上年成長1.3%，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7,503億元，較上年減少0.2%；稅前淨利新台幣153.5億元，較上年成長3.9%，稅後淨利新台幣142.6億元，較上年成長5.9%，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3.19元，較上年成長6.0%，稅後資產報酬率及稅後淨值報酬率分別為1.05%及9.11%。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本行主要業務預算執行情形，分別為存款平均餘額預算達成率94.4%，放款平均餘額預算達成90.8%，外匯承作量預算達成率103.2%。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10年本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116.4	116.2	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19.5	111.9	7%
淨收益	235.9	228.1	3%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0	9.0	0%
營業費用合計	73.4	71.4	3%
稅前淨利	153.5	147.7	4%
年度淨利	142.6	134.6	6%
每股盈餘(稅後)(元)	3.19	3.01	6%
資產報酬率(稅後)	1.05%	1.03%	0.0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9.11%	8.72%	0.39%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本行因應外部經營環境之變化與市場競爭，持續以客戶為中心，加強研究發展，俾增進業務競爭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在企業金融方面，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廣境外台商資金回流，推展振興信保貸款、新創產業與綠能貸款、危老都更建築貸款及政府專案融資；在個人金融方面，持續強化消費金融業務，積極推展小規模營業人與特定優質族群貸款，及綠色建築房貸，並優化個人信貸線上貸款平台；在客戶金融方面，持續強化理財商品多元化及

普惠金融，建置智能理財系統，積極推展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服務、目標到期債券信託集合管理帳戶、境外結構型商品、安養信託，及具資產傳承與退休規劃之保險商品。

在存匯業務方面，持續優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積極推廣活期性與零售性存款，並加強與證券商及電支機構之業務合作，推廣分戶帳業務及存款帳戶綁定支付業務；在數位金融方面，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形塑數位文化，加強培育數位人才，成立跨功能型團隊，規劃設立「FinTech Space」創新發展基地，以中小企業為核心打造場景金融，升級數位平台，建構新數據分析平台，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與法遵科技(RegTech)，強化智能金融，以及深耕社群媒體，提升數位副品牌知名度與市場能見度。

除此，為強化資訊科技競爭力，積極規劃升級建置資訊新核心系統，朝「小核心、大中台、敏前台」發展方向，強化業務發展引擎，更新資訊基礎設施，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並打造關鍵應用平台，推動業務營運創新；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俾符合國際潮流，厚植永續發展競爭力。

### 三、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11年，本行以「數位永續，人才優先」為策略主軸，主要經營方針為強化數位文化，善用智慧科技，建構數位生態圈，優化客戶數位體驗，妥善因應氣候變遷，打造綠色金融生態系，重視攬才育才留才，落實社會責任，創造永續新價值。

####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本行根據經濟成長預測與市場競爭狀況，並參酌110年各項業

務成長情形及111年度業務經營策略，以適度成長訂定111年預期之營業目標。

###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1. 基本政策：秉持誠信穩健經營，健康永續發展，營運管理並重，健全財務業務。
2. 業務政策：發展多元核心業務，企業金融、個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行銷及存匯業務並進，強化數位金融業務。
3. 銷售政策：聯合四線業務人員，推動整合行銷，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
4. 管理政策：落實內控三道防線，優化風險管理，深化資安治理，強化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 四、未來發展策略

111年本行業務發展策略重點如下：

- (一) 總體營運：誠信穩健經營，營運管理並重，健全財務業務，創造永續價值。
- (二) 通路發展：持續布局亞太，善用三行聯盟，連結跨境服務，智慧化全通路。
- (三) 業務拓展：驅動多元核心，發展永續金融，深耕高端財管，強化家庭金融。
- (四) 客群經營：落實公平待客，分群分級經營，聚焦優質客群，推動整合行銷。
- (五) 數位金融：加速數位轉型，跨域跨業融合，建構場景金融，推展普惠金融。
- (六) 資訊科技：穩定系統維運，升級核心系統，強化資訊運用，精實資安治理。

- (七) 人力資源：培育多元人才，強化核心職能，儲備主管傳承，厚植人力資本。
- (八) 內控管理：完善內部控制，力行三道防線，強化法遵文化，優化風控管理。
- (九) 永續發展：推動環境永續，善盡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韌性創新共融。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當前全球仍面臨新冠肺炎病毒持續變種之威脅，經濟仍存風險變數，益以全球產業供應鏈失衡，通貨膨脹蠢動，預期全球將步入升息循環，產業風險升高，而金融業數位轉型之進程亦因疫情影響加速發展，改變營運模式。本行面對外部競爭環境，力求以價值競爭代替價格競爭，積極強化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同時持續加強布局亞太，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地位。

### (二) 法規環境

金管會為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所定永續金融發展目標之核心策略，強化本國銀行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引導銀行業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提升本國銀行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並驅動銀行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增進營運韌性；金管會同時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並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本行將積極配合金管會政策，健全氣候變遷相關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機制等，並落實推動及加強綠色金融業務，達成永續發展。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11年，全球經濟仍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及貿易與科技戰等風險變數，同時俄烏戰爭與西方國家制裁俄羅斯之效應亦增添經濟風險，值予密切關注，而我國在受惠於貿易戰之轉單效應及民間投資支撐下，經濟可望持續成長。本行面對瞬息萬變之外部挑戰，將隨時審視經營環境之變動，盱衡未來發展趨勢，掌握市場契機，靈活採取妥適之營運對策，穩健拓展各項業務，創造營收與獲利來源。

### 六、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本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列表如下：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0/12/15
惠譽信評	AA(twn)	F1+(twn)	穩定	110/4/28
Standard & Poor's	BBB+	A-2	穩定	110/12/15
Fitch	A-	F2	穩定	110/4/28

展望未來，本行仍將繼續秉持「服務社會、輔助工商」之經營宗旨，以「發展多元核心業務，驅動數位轉型、強化國際金融、厚植人力資本、創造永續價值」為發展策略，持續加強人才培育，穩健推動業務發展，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與治理，全體同仁亦將發揚「溫心、輕鬆、尊重」及「處處為您著想」之服務理念，精誠團結，戮力創造營運佳績。尚祈股東諸君時賜南針，並續予本行支持與愛護為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木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續發展推動準則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  
111.03.26 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法規依據)

第一條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規定，訂定「本行永續發展推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章 永續發展使命願景

(永續發展使命)

第二條 本行秉持「服務社會，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際貿易」之使命，創造良好經營績效，並積極推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促進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願景)

第三條 本行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打造客戶、員工、股東、本行、社會與環境之共融共好，成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標竿銀行及幸福企業。

## 第三章 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發展政策)

第四條 本行永續發展政策如下：

### 1.(永續發展面向)

本行以誠信為本，穩健經營，遵法合規，信守承諾，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六大面向：「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員工照顧、公司治理」，落實永續發展國際倡議與標準。

### 2.(責任金融)

本行接軌國際，響應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 及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等國際倡議，發展綠色金融，將 ESG 融入投資、授信、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決策中，發揮金融業之永續影響力，驅動正向循環，促進綠色經濟。

### 3.(環境永續)

本行遵循聯合國及政府環境保護政策，關注氣候變遷，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強化氣候變遷韌性，支持綠色採購，力行



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環境永續平衡，建構美好共融環境。

#### 4.( 社會公益 )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結合所捐助設立之文教基金會與慈善基金會，推展社會文化教育與慈善公益，關懷弱勢，參與社區發展，促進社會和諧安樂，建構美好共榮社會。

#### 5.( 客戶權益 )

本行秉持「處處為您著想」之服務理念，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維護客戶權益，並以客戶為中心，驅動創新，推動數位轉型，提供專業、效率、安全之金融產品與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建構美好共贏夥伴關係。

#### 6.( 員工照顧 )

本行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並珍視員工為永續發展之關鍵，保障員工權益，培育員工專業職能，厚植人力資本，積極照顧員工福利，營造安全、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建構美好幸福企業。

#### 7.( 公司治理 )

本行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接軌國際盡職治理，推動公司治理最佳實務，強化董事會職能與運作效能，保障股東權益，重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提升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建構優質永續公司治理文化，促進永續發展。

#### 8.( 推動落實 )

本行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以總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俾整合資源，以有組織、有系統地推動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項政策目標。

#### 9.( 報告與揭露 )

本行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引，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限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

### **第四章 永續發展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 **( 永續發展制度 )**

第五條 本行總管理處為規劃推動永續發展之負責單位，配置適當之人員，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推動永續發展，其下設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員工照顧及公司治理等六大功能小組，結合本行捐助設立之文教基金會與慈善基金會資源，分工合作，共同推動落實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相關管理方針)

第六條 本行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管理方針。

## 第五章 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第七條 本行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具體推動計畫如下：

1. 配合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與行動方案，力行節能減碳，提高綠電比重，推動 2050 年淨零碳排。
2. 依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進行本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
3. 遵循金管會「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機會機制，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揭露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資訊。
4. 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支持產業永續發展，提高永續授信、投資與財富管理業務比重，發行永續金融債券，發揮金融永續影響力。
5. 響應國際倡議，導入赤道原則、責任銀行原則及責任投資原則等，接軌國際永續發展。
6. 除繼續推動發揮本行文教基金會及慈善基金會兩個基金會原有的各項文教及慈善之活動及功能外，並結合本行志工人力資源與文教基金會及慈善基金會財務資源，共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及慈善公益活動，提升社會人文素養，持續舉辦「感恩心·關懷情」公益活動，關懷弱勢與社區發展，並舉辦「愛地球·挺環保」公益活動，保護生態環境。
7. 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與服務，建置資訊新核心系統，善用金融科技，升級數位平台功能，強化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原則，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8. 保障員工基本人權，加強人才培育，實施員工持股信託，積極照顧員工福利待遇，提供安全友善職場環境。
9. 遵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強化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優化董事會職能，增進利害關係人溝通，提升盡職治理，精進公司治理效能。
10. 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系統」與「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並通過國際認證，推動永續採購與永續消費。

##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10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29155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一、債券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一)本債券為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含一般債券之持有人)，僅優於本行股東贖餘財產分配權。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三)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債券信用評等：A+(tw)(惠譽台灣110.10.12)。

四、銷售對象：本債券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一)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玖億伍仟萬元整。

(二)每張面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六、債券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7年期，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發行，至民國117年10月25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發行，至民國120年10月25日到期。

七、發行價格：依本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八、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0%；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2%。

九、還本付息方式：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乙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實際天數計算，每年單利付息乙次。

(二)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為到期一次依面額償還本金。
- (四) 還本付息日如為還本付息機構所在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債券形式：本債券以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以記名式發行。
- 十一、上櫃情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十二、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逾期均不再兌付。
- 十三、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包括本行網站)為之。
-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本債權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二) 本債券除本行有清算、清理、破產、重整情形，另依法令規定辦理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能中途解約、不能賣回本行且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三) 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四) 本債券辦理轉讓、設定負擔、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 (五) 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其他稅款、費用。
  - (六) 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行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對於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八。因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是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採用之方法論及重要參數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72,472	3	\$ 37,427,286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79,087,362	6	107,088,363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522	-	2,635,633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66,946	17	234,358,461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3,739,028	11	106,436,440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8,486	-	146,81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601,615	-	7,933,610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4	-	71,57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59,956,478	56	760,036,481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997,090	6	75,632,138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17	-	1,298,17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356,199	1	12,086,66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712,482	-	833,35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70,199	-	108,57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581	-	666,25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7,211,749	-	3,756,75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365,772,050</u>	<u>100</u>	<u>\$ 1,350,516,5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104,744	1	\$ 15,947,884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787,080	1	6,052,01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80,535	-	2,782,90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05,024	1	25,781,411	2
23000	應付款項	23,863,369	2	23,618,520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6,423	-	744,51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050,439,562	77	1,038,553,856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66,950,000	5	66,85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823,239	-	2,163,455	-
25600	負債準備	1,811,506	-	1,763,688	-
26000	租賃負債	722,147	-	844,49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08,491	1	9,164,381	1
29500	其他負債	1,168,114	-	1,146,205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1,207,970,234</u>	<u>88</u>	<u>1,195,413,318</u>	<u>89</u>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4,816,031	4	44,816,031	3
31500	資本公積	16,666,144	1	16,550,66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224,639	4	56,344,918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1	7,669,374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27,585,920	2	24,913,053	2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95,479,933	7	88,927,345	7
32500	其他權益	922,852	-	4,892,363	-
32600	庫藏股票	( 83,144 )	-	( 83,144 )	-
30000	權 益 總 計	<u>157,801,816</u>	<u>12</u>	<u>155,103,256</u>	<u>1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65,772,050</u>	<u>100</u>	<u>\$ 1,350,516,574</u>	<u>100</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16,021,891	68	\$18,514,299	81	( 13)
51000 利息費用	<u>4,381,269</u>	<u>19</u>	<u>6,892,369</u>	<u>30</u>	( 3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1,640,622</u>	<u>49</u>	<u>11,621,930</u>	<u>51</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420,118	14	3,078,928	14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 116,342)	-	963,407	4	( 11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1,095,311	5	1,025,744	5	7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5,420	-	1,526	-	255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1,101,814	5	( 177,779)	( 1)	72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 4,172)	-	( 21,445)	-	( 8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6,404,583	27	6,256,337	27	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46,418</u>	<u>-</u>	<u>62,339</u>	<u>-</u>	( 2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 計	<u>11,953,150</u>	<u>51</u>	<u>11,189,057</u>	<u>49</u>	7
4xxxx 淨 收 益	<u>23,593,772</u>	<u>100</u>	<u>22,810,987</u>	<u>100</u>	3
582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u>900,164</u>	<u>4</u>	<u>900,000</u>	<u>4</u>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4,564,595	19	\$ 4,384,983	19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1,324	3	615,362	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148,294</u>	<u>9</u>	<u>2,138,014</u>	<u>9</u>	-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44,213</u>	<u>31</u>	<u>7,138,359</u>	<u>31</u>	3
61001	稅前淨利	15,349,395	65	14,772,628	65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 <u>1,093,814</u> )	( <u>5</u> )	( <u>1,309,683</u> )	( <u>6</u> )	( 16 )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4,255,581</u>	<u>60</u>	<u>13,462,945</u>	<u>59</u>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2,455 )	( 1 )	( 134,006 )	-	( 1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962,319	4	201,221	1	378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17,650	-	51,831	-	( 66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551,964 )	( 2 )	( 1,082,469 )	( 5 )	( 49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5,740</u>	<u>-</u>	<u>26,394</u>	<u>-</u>	( 2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合 計	<u>321,290</u>	<u>1</u>	( <u>937,029</u> )	( <u>4</u> )	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89,632)	( 5)	(\$ 5,095,716)	( 23)	( 75)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643,022)	( 7)	1,539,302	7	( 20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 1,968,286)	( 8)	1,095,732	5	( 280)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 迴轉損失	5,081	-	21,392	-	( 7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520,790</u>	<u>2</u>	<u>718,232</u>	<u>3</u>	( 2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 <u>4,375,069</u> )	( <u>18</u> )	( <u>1,721,058</u> )	( <u>8</u> )	( 15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4,053,779</u> )	( <u>17</u> )	( <u>2,658,087</u> )	( <u>12</u> )	( 5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201,802</u>	<u>43</u>	<u>\$10,804,858</u>	<u>47</u>	( 6)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3.19</u>		<u>\$ 3.01</u>		
67700	稀 釋	<u>\$ 3.19</u>		<u>\$ 3.01</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349,395	\$ 14,772,6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952	464,600
A20200	攤銷費用	157,372	150,762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900,164	90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59,411	( 274,016)
A20900	利息費用	4,381,269	6,892,369
A21200	利息收入	( 16,021,891)	( 18,514,299)
A21300	股利收入	( 513,944)	( 399,7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6,404,583)	( 6,256,3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 906)	5,512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30	21,4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58)	-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 416,532)	589,19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728,949	8,620,25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83,154	1,049,941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6,718	( 25,592,88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47,308,683)	( 6,693,412)
A41150	應收款項	83,703	( 664,02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684,841)	( 38,051,24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293,148	3,986,05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6,860	( 9,795,88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03,169)	(\$ 116,07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1,276,387)	14,720,790
A42150	應付款項	539,711	4,124,36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1,885,706	50,274,79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659,784	( 1,428,419)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4,168)	( 122,476)
A42990	其他負債	<u>109,382</u>	<u>12,97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182,254)	( 1,323,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03,014	19,574,6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10,243	2,525,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59,608)	( 7,292,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52,343)	( 1,210,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6,080,948)</u>	<u>12,274,7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48,376)	( 292,6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168	1,6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970	( 187,1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1,520)	( 70,991)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u>( 3,670,152)</u>	<u>( 841,6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116,910)</u>	<u>( 1,390,7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1,735,070	6,052,01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4,9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7,515)	( 110,5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6,182)	( 300,9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18,725)	( 9,187,28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 158,688)</u>	<u>( 766,4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3,960</u>	<u>5,686,7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61,299)</u>	<u>( 300,3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695,197)	16,270,4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509,671</u>	<u>72,239,1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814,474</u>	<u>\$ 88,509,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72,472	\$ 37,427,2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663,516	50,935,56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8,486</u>	<u>146,817</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814,474</u>	<u>\$ 88,509,671</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對於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十。因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是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採用之方法論及重要參數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 **其他事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81,813	3	\$ 80,572,28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211,566,159	10	208,799,780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8,012	1	13,657,815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556,855	24	508,237,023	2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9,319,588	8	107,685,748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8,486	-	146,81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5,216,288	1	18,542,624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485	-	122,342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85,84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2,234,779	52	1,136,430,305	5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2,359	-	1,880,03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17	-	1,298,17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596,416	1	20,623,53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09,919	-	2,206,30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81,151	-	5,806,48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65,724	-	1,657,68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6,260	-	1,263,5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201,600	-	4,725,46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139,632,711</u>	<u>100</u>	<u>\$ 2,113,741,79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2,655,889	3	\$ 46,817,661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787,080	1	6,052,01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70,954	-	6,134,50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05,024	1	25,781,411	1
23000	應付款項	29,428,955	1	31,908,782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84,757	-	1,251,69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707,602,522	80	1,685,896,814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82,091,512	4	82,223,874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784,006	-	4,480,945	-
25600	負債準備	2,932,800	-	2,815,862	-
26000	租賃負債	1,868,929	-	2,287,1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91,595	-	9,920,049	1
29500	其他負債	3,190,488	-	3,071,794	-
20000	負債總計	<u>1,930,394,511</u>	<u>90</u>	<u>1,908,642,578</u>	<u>90</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4,816,031	2	44,816,031	2
31500	資本公積	16,666,144	1	16,550,66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224,639	3	56,344,918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	7,669,374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7,585,920	1	24,913,05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95,479,933	4	88,927,345	4
32500	其他權益	922,852	-	4,892,363	-
32600	庫藏股票	( 83,144 )	-	( 83,144 )	-
310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7,801,816	7	155,103,256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51,436,384	3	49,995,956	3
30000	權益總計	<u>209,238,200</u>	<u>10</u>	<u>205,099,212</u>	<u>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9,632,711</u>	<u>100</u>	<u>\$ 2,113,741,790</u>	<u>100</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35,519,115	93	\$41,987,057	111	( 15)
51000	9,048,820	24	15,598,447	41	( 42)
49010	26,470,295	69	26,388,610	70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6,313,428	16	6,603,808	17	( 4)
49200	( 173,417)	-	1,148,501	3	( 115)
49310	2,254,204	6	2,270,602	6	( 1)
49450	5,420	-	1,526	-	255
49600	2,250,123	6	418,519	1	438
49700	( 29,274)	-	( 38,470)	-	( 24)
49750	273,442	1	235,013	1	16
49800	808,281	2	803,668	2	1
49020	11,702,207	31	11,443,167	30	2
4xxxx	38,172,502	100	37,831,777	100	1
58200	1,241,757	3	1,671,916	4	( 26)
	營業費用				
58500	9,338,175	25	9,009,668	24	4
59000	1,659,855	4	1,713,459	5	( 3)
59500	3,793,366	10	3,882,966	10	( 2)
58400	14,791,396	39	14,606,093	39	1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2,139,349	58	\$ 21,553,768	57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 3,468,731)	( 9)	( 3,739,152)	( 10)	( 7)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8,670,618</u>	<u>49</u>	<u>17,814,616</u>	<u>47</u>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36,717)	-	( 132,050)	-	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59,659	-	( 1,745,615)	( 5)	10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17,650	-	51,831	-	( 66)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404)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1,807</u>	<u>-</u>	<u>38,899</u>	<u>-</u>	( 7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 合計	( <u>49,005</u> )	<u>-</u>	( <u>1,786,935</u> )	( <u>5</u> )	( 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41,546)	( 6)	( 7,594,796)	( 20)	( 72)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32,530)	-	22,991	-	( 24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 4,922,225)	( 13)	3,211,323	9	( 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	\$ 28,726	-	\$ 35,923	-	( 2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64,240</u>	<u>2</u>	<u>532,247</u>	<u>1</u>	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u>( 6,503,335)</u>	<u>( 17)</u>	<u>( 3,792,312)</u>	<u>( 10)</u>	( 7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6,552,340)</u>	<u>( 17)</u>	<u>( 5,579,247)</u>	<u>( 15)</u>	( 17)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118,278</u>	<u>32</u>	<u>\$12,235,369</u>	<u>32</u>	( 1)
	稅後淨利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14,255,581	37	\$13,462,945	36	6
67111	非控制權益	<u>4,415,037</u>	<u>12</u>	<u>4,351,671</u>	<u>11</u>	1
67100		<u>\$18,670,618</u>	<u>49</u>	<u>\$17,814,616</u>	<u>47</u>	5
	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10,201,802	27	\$10,804,858	28	( 6)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916,476</u>	<u>5</u>	<u>1,430,511</u>	<u>4</u>	34
67300		<u>\$12,118,278</u>	<u>32</u>	<u>\$12,235,369</u>	<u>32</u>	( 1)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3.19</u>		<u>\$ 3.01</u>		
67700	稀 釋	<u>\$ 3.19</u>		<u>\$ 3.01</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2月31日餘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其他權益	
A1	\$ 44,816,031	\$ 16,432,561	\$ 7,669,374	\$ 51,946,585	\$ 7,669,374	\$ 25,566,273	\$ 1,905,481	\$ 9,170,839	\$ 45,419	\$ 83,144	\$ 153,567,819	\$ 50,658,706	\$ 204,226,325
B1	-	-	-	4,398,333	-	( 4,398,333 )	-	-	-	-	-	-	-
B5	-	-	-	-	-	( 9,187,286 )	-	-	-	-	( 9,187,286 )	-	( 9,187,286 )
C7	-	10,798	-	-	-	-	-	-	-	-	10,798	-	10,798
C17	-	107,302	-	-	-	-	-	-	-	-	107,302	-	107,302
M7	-	-	-	-	-	( 200,035 )	-	-	-	-	( 200,035 )	( 566,457 )	( 766,492 )
D1	-	-	-	-	-	13,462,945	-	-	-	-	13,462,945	4,351,671	17,814,616
D3	-	-	-	-	-	( 105,249 )	( 3,737,681 )	( 1,133,012 )	51,831	-	( 2,658,087 )	( 2,921,160 )	( 5,579,247 )
D5	-	-	-	-	-	13,357,696	( 3,737,681 )	1,133,012	51,831	-	10,804,858	1,430,511	12,235,369
Q1	-	-	-	-	-	( 225,262 )	-	225,262	-	-	-	-	-
O1	-	-	-	-	-	-	-	-	-	-	-	( 1,526,804 )	( 1,526,804 )
Z1	44,816,031	16,550,661	7,669,374	56,344,918	7,669,374	24,913,053	( 5,643,162 )	10,529,113	6,412	( 83,144 )	155,103,256	49,995,956	205,099,212
B1	-	-	-	3,879,721	-	( 3,879,721 )	-	-	-	-	-	-	-
B5	-	-	-	-	-	( 7,618,725 )	-	-	-	-	( 7,618,725 )	-	( 7,618,725 )
C7	-	8,954	-	-	-	-	-	-	-	-	8,954	-	8,954
C17	-	106,529	-	-	-	-	-	-	-	-	106,529	-	106,529
D1	-	-	-	-	-	14,255,581	-	-	-	-	14,255,581	4,415,037	18,670,618
D3	-	-	-	-	-	( 110,225 )	( 1,220,626 )	( 2,740,578 )	17,650	-	( 4,053,279 )	( 2,498,561 )	( 6,552,340 )
D5	-	-	-	-	-	14,145,356	( 1,220,626 )	( 2,740,578 )	17,650	-	10,201,802	1,916,476	12,118,278
Q1	-	-	-	-	-	25,957	-	( 25,957 )	-	-	-	-	-
O1	-	-	-	-	-	-	-	-	-	-	-	( 476,048 )	( 476,048 )
Z1	44,816,031	16,666,144	7,669,374	60,224,639	7,669,374	27,585,920	( 6,865,788 )	7,762,578	24,062	( 83,144 )	157,801,816	51,436,384	209,238,200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2,139,349	\$ 21,553,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349	1,500,044
A20200	攤銷費用	214,506	213,415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41,757	1,671,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08,765	( 334,143)
A20900	利息費用	9,048,820	15,598,447
A21200	利息收入	( 35,519,115)	( 41,987,057)
A21300	股利收入	( 1,285,004)	( 1,135,1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73,442)	( 235,0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728	37,546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732	38,4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58)	27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 370,072)	43,23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160,905)	( 10,655,37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642	( 2,203,832)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90,376)	( 34,909,19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1,815,782)	( 2,175,967)
A41150	應收款項	2,674,895	( 1,945,87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6,873,205	( 49,198,12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293,187	3,986,17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71,597	( 24,595,06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20,636)	2,278,36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1,276,387)	14,720,790
A42150	應付款項	( 1,584,048)	6,518,45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0,659,135	71,380,17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01,719	( 1,616,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4,763)	(\$ 143,809)
A42990	其他負債	44,863	(287,3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136,739)	(31,881,5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54,912	43,437,7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3,473	1,167,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36,911)	(17,299,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0,206)	(5,089,8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5,471)	(9,665,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43,564)	(680,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208	2,319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261,34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302,6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666	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240)	(72,8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5,733)	(546,37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744,492)	(1,114,5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2,856)	(2,715,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1,735,070	6,052,01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806	6,0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106)	(229,76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66,4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5,095)	(963,358)
C05600	支付之股利	(7,609,771)	(9,176,4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6,048)	(1,526,8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6,856	3,395,1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1,573)	(3,596,31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93,044)	(12,581,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43,112	208,424,935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50,068	\$ 195,843,11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81,813	\$ 80,572,28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389,769	115,124,01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8,486</u>	<u>146,817</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050,068</u>	<u>\$ 195,843,112</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14,607,786
本期稅後淨利	14,255,581,38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0,225,72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5,957,3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171,313,0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4,251,393,9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334,526,89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80 元)	(8,066,885,6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67,641,242

附註：

1.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p> <p>股東常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召開之。</p> <p><u>必要時，股東會開會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常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召開之。</p>	<p>參照</p> <p>110.12.29</p> <p>修正公司法第 172-2 條文規定辦理，將視訊會議視為股東會開會方式之一。</p>
<p>第十七條</p> <p>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第十七條</p> <p>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u>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依據</p> <p>111.01.18</p> <p>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辦理，將得改成應。</p>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四條</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p>	<p>第四條</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p>	<p>一、依據 111.01.28 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正。</p> <p>二、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三、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p>

<p>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3.12.25(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述範圍之資產，除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外，並依各該主辦部門或單位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評估方式及作業程序辦理。</p> <p>前項評估、作業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p> <p>一、評估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交易等。</p> <p>二、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行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述範圍之資產，除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依各該主辦部門或單位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評估方式及作業程序辦理。</p> <p>前項評估、作業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p> <p>一、評估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交易等。</p> <p>二、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行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p>	<p>將本文有關「本程序」調整一致。</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符合本程序規定外，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準則」控管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外，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準則」控管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一、依據 111.01.28 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正。</p> <p>二、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解釋函令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解釋函令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li> </ol>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 111.01.28 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修正。</li> <li>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li> <li>三、增訂第五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li> </ol> </li> </ol>

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行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

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p>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第廿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第廿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一、依據 111.01.28 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修正。 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三、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卅二條 違反本程序及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者，應依本行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待遇辦法審議之。</p>	<p>第卅二條 違反本<u>處理</u>程序及金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者，應依本行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待遇辦法審議之。</p>	<p>將本文有關「本程序」及主管機關所訂準則名稱調整一致。</p>